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2017 年 1 月 22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下江北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16 日。

6、主持人：董事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268,901,4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03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70,480,0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38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98,421,3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65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25,143,7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4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527,1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23,616,5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1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汪衍、朱青垒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268,225,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6%；反对 676,0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7,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12%；反对 676,0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225,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6%；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9%；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7,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12%；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8%；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225,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6%；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9%；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7,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12%；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8%；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225,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6%；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9%；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7,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12%；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8%；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225,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6%；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9%；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7,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12%；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8%；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225,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6%；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9%；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7,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12%；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8%；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0%。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225,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6%；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9%；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7,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12%；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8%；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0%。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225,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6%；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9%；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7,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12%；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8%；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0%。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225,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6%；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9%；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7,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12%；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8%；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225,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6%；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9%；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7,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12%；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8%；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225,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6%；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9%；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7,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12%；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8%；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268,225,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6%；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9%；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7,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12%；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8%；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225,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6%；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9%；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7,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12%；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8%；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225,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6%；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9%；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7,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12%；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8%；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225,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6%；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9%；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7,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12%；
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8%；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 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225,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6%；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9%；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7,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12%；
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8%；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0%。

8、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225,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6%；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9%；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7,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12%；
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8%；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225,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6%；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9%；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7,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12%；
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8%；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724,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06%；反对 2,072,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8%；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67,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441%；

反对 2,072,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38%；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225,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6%；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9%；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7,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12%；反对 572,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68%；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0%。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